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09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出资人民币5,400万元与天津弗盈恒先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涛医云健康科技(杭州)数字医疗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涛医云健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正式签署了《关于涛医云健康科技(杭州)数字医疗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近日,涛医云健康取得了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步长涛医云健康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赵超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7月22日

营业期限:2021年7月22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江国际中心2号19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数据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1—058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000万元~ 14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57,415万元~59,415万元,同比增加70%~72%。

2、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9,000万元~ 14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56,527万元~58,527万元,同比增加69%~7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000万元~ 14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57,415万元~59,415万元,同比增加70%~72%。

2、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9,000万元~ 14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56,527万元~58,527万元,同比增加69%~71%。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585.1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2,472.88万元。

(二)每股收益:0.3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2020年底面对原材料端价格的不断攀升,提前部署,及时调整市场策略。2021年上半年,覆铜板市场行情迅猛增长,公司紧紧抓住市场机会,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和充分利用新增产能,报告期内覆铜板各类产品的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相比上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提升。因此,报告期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1年8月14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079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在江苏省南通市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通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天融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近日,南通天融信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南通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2MA26LYC50P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人民中路255号财智天地园7幢402室
法定代表人	李雪莹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租赁;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广告设计、代理;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1-065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26,证券简称:远大控股)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7月22日、23日、2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25%。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以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截止本公告日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2021年半年度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1-053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TB Home Limited(以下简称“TB Home”)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88,321,565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97%。本次股票质押后,TB Home累计质押股票53,145,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60.17%,占公司总股本的8.41%。

●TB Home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322,031,985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93%。本次股票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138,179,815股,占TB Home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42.9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8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收到TB Home通知,TB Home将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TB Home	否	22,025,500	否	否	2021年7月23日	2022年8月1日	杭州金投钱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4	3.48	偿还债务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233,710,420	36.96	85,034,315	85,034,315	36.38	13.45	0	0	0	0
TB Home	88,321,565	13.97	31,120,000	53,145,500	60.17	8.41	0	0	0	0
合计	322,031,985	50.93	116,154,315	138,179,815	42.91	21.86	0	0	0	0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069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21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告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建平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设立厦门呈天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实际工商注册名称为准)。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070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厦门呈天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呈天游网络”)

●投资金额:呈天游网络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比100%。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本次设立控股孙公司事项尚需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本次投资的标的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同时,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标的公司可能存在业务进展迟缓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动网络”)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投资设立厦门呈天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实际工商注册名称为准),设立完成后,游动网络持有呈天游网络100%股份,公司通过游动网络间接持有呈天游网络80%股份。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呈天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62号109单元137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专业设计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批发;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00%	货币

上述拟设立控股孙公司的基本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呈天游网络是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优化公司的业务体系及结构。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事项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游动网络自有资金。鉴于呈天游网络尚未设立、运营,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长期来看,该项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控股孙公司事项尚需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本次投资的标的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同时,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标的公司可能存在业务进展迟缓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071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裁定终结执行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电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魂创投”)为申请执行人

●涉案的金额:股权转让款3,000万元以及相应的资金占用期间补偿、律师费支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1、电魂创投已收到共青城优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优意”)支付的保证金2,200万元(该事项已于2021年3月24日公告)。

2、经电魂创投申请,法院已查封案涉共青城优意持有的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434,342元出资额,查封期限至2024年7月7日。

3、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电魂创投可在执行条件具备时,申请恢复执行。

综上,暂不能判断本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据《执行裁定书》,电魂创投可在执行条件具备时申请恢复执行,但截至本公告日,申请执行条件尚未具备,能否恢复执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电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就与共青城优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叁寿、陈学赓、严琳、陈柏霖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并于2021年1月4日收到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21)浙0108民初4号的《民事案件受理通知书》,法院已于2021年1月4日受理了该案件。

经法院主持调解并出具《民事调解书》,电魂创投与共青城优意达成如下协议:被告共青城优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1年3月19日前将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434,342元出资额过户登记到原告杭州电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名下。案件受理费3,875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8,875元,由被告共青城优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担(该款原告已预交,由被告于2021年3月19日前直接支付给原告,原告已预交的8,875元直接结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5日、2021年3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二、本次案件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收到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根据《执行裁定书》,法院作出的(2021)浙0108号初4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共青城优意未自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电魂创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被执行人共青城优意将第三人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434,342元出资额过户登记到申请执行人电魂创投名下。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协助执行部门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反馈,因第三人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法律规定股东人数不能超过50人。现因其股东人数已达50人,故无法将案涉股权过户登记至申请执行人电魂创投名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2021)浙0108执1608号案件的执行。申请执行条件具备时,申请执行人可申请恢复执行。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维护公司利益,电魂创投要求共青城优意划转2,200万元人民币至其指定账户作为保证金,若共青城优意最终未能完成将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434,342元出资额过户登记到电魂创投名下,则该笔款项将作为股权转让返还款归属电魂创投,截至本公告日,电魂创投已收到该笔款项。

为保证执行程序的顺利进行,经电魂创投申请,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3日出具《执行保全通知书》,法院已查封案涉共青城优意持有的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434,342元出资额,查封期限至2024年7月7日。

据《执行裁定书》,电魂创投可在执行条件具备时申请恢复执行,但截至本公告日,申请执行条件尚未具备,能否恢复执行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2021-027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暴雨灾害影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19日至22日,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地区遭遇罕见持续强降水天气,根据河南省、郑州市启动暴雨灾害应急响应要求,为确保矿井和职工生命安全,公司及时启动“雨季三防”应急预案,安排所属生产矿井一线职工全部撤离井下,暂停井下施工作业,维持通风排水,组织抢险救灾,最大限度降低暴雨灾害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所属6对生产矿井中,地处新郑市境内的新郑煤电赵家寨煤矿已恢复正常生产;地处新密市境内的芦沟煤矿和超化煤矿,受水灾威胁仍处于停产状态,正在组织恢复生产;地处登封市境内的白坪煤业、告成煤矿和教学二矿,受当地水灾影响,需待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出水害风险评估后,再予恢复生产。公司铁路专用线正在组织抢通,其它单位正在有序开展生产自救,除部分通讯受到影响外,生产已逐步恢复正常。

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上述5对尚未复产矿井的年核定生产能力为525万吨,2020年度生产煤炭407万吨,实现营业收入13.84亿元,占公司年度营业总收入的49.55%;2021年上半年生产煤炭175万吨,实现营业收入7.98亿元,预计占公司上半年营业总收入的52.95%。鉴于目前尚无法确定部分矿井恢复生产的具体时间,此次暴雨引发的停产对公司产量及业绩的影响暂无法准确测算。公司将及时关注本次汛情进展,按照属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求有序做好风险排查,确保矿井度汛安全并尽快做好复产工作,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威龙 公告编号:2021-068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在2021年7月22日、23日、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5%以上。

●经公司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中世邦投资有限公司、何平、王勉以及公司第二大股东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于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发函询问,股东回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重大风险提示:

1、2021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下发的《结案通知书》(结案字[2021]2号)。对公司不予行政处罚,本案结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1-066号公告)

2、截至2021年4月23日,上述违规担保已经解决。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1-067号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2日、23日、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2,499,745.83元,同比减少41.18%,净利润-219,761,772.6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3,129,770.00元;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5,326,458.27元,同比增加32.15%,净利润395,476.5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74,683.15元。

(二)重大事项情况:公司无重大未披露事项,同时经向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发函询问,股东回复: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止公告日,股东确认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除了已经披露的重大事件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在2021年7月22日、23日、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15%以上。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因公司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0-064号公告),2021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下发的《结案通知书》(结案字[2021]2号)。结案通知书内容如下:“2020年8月,我局对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立案稽查(鲁证调查字[2020]39号)。鉴于你公司已限期整改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本案结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1-066号公告)

(三)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4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原控股股东通过以物抵债方式解决违规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1-025号公告),截至2021年4月23日,上述违规担保已经解决。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1-067号公告)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平、王勉、深圳市中世邦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8,586,495股,占比23.61%,第二大股东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870,815股,占比20.08%,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1-051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回购纾困基金所持内蒙古黑猫全部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背景情况

经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6月30日,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纾困基金”)及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黑猫”)、及相关方签订《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增资协议约定,纾困基金以1元/股的价格向内蒙古黑猫进行增资,增资款共计50,000万元,增资期限为33个月。增资完成后,纾困基金持有内蒙古黑猫17.3169%股权。

同时,根据公司与纾困基金签署的《远期股权回购合同》,在纾困基金投资期满(33个月)后或协议约定的特定回购的情形出现时,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以约定方式回购纾困基金所持内蒙古黑猫的全部或部分,并补足差额(如有)股权。

二、本次交易情况

现公司依据实际经营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提前履行回购义务,即以人民币542,739,726.02元的交易价款提前回购纾困基金所持内蒙古黑猫17.3169%股权。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内蒙古黑猫100%股权。本次回购股权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三、审批程序

本次进行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纾困基金增资内蒙古黑猫及公司回购纾困基金所持内蒙古黑猫股权系一揽子交易,该一揽子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一次性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是公司履行双方协定的《远期股权回购合同》的必然结果,故本次回购行为无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四、资金来源

公司配股募集资金。

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出让方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由主发起人陕西金融控股集团、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纾困基金围绕服务陕西省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主要对具有发展前景、技术门槛、经营实力的民营控股上市公司以及优势主导、战略新兴产业中的优质民营企业实施纾困投资布局。

纾困基金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	140,000	140,000	55.7
2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23.8
3	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0,000	19.9
4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	1,500	0.6
合计		251,500	251,500	100.0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情况介绍

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青山工业园区,注册资本贰拾捌亿捌仟柒佰叁拾肆万陆仟柒佰零叁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电、煤气、焦炭、LNG、甲醇、合成氨、尿素、已内酰胺、炭黑、硫胺等煤气类、煤焦油类、苯类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回购前后,标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回购前股权比例		本次股权回购后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38,734.6703	82.6831	288,734.6703	100.00
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7.3169	—	—
合 计	288,734.6703	100.00	288,734.6703	100.00

六、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回购):

1.合同主体

甲方: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或“纾困基金”)

乙方: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陕西黑猫”)

2.股权回购的价格

股权的交易价款为:¥542,739,726.02元。

3.股权价款支付期限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完成股权转让价款。

4.违约责任

4.1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其他方遭受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以及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4.2甲方同意,如甲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导致依据证监会、交易所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之规定、监管意见之要求对乙方作为上市公司带来风险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或拒绝受让目标股权。

4.3任何一方依据本条向违约方提出任何赔偿要求,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对该赔偿要求有关的事实及状况作出详尽的描述。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内蒙古黑猫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加强公司对内蒙古黑猫的控制权,本次提前回购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收益水平。本次股权回购事项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1-041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3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8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卢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 票,弃权 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1-042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润资源”)拟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由紫金矿业或其指定的主体对公司控股公司斐济瓦科图拉金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瓦图科拉”)所拥有的探矿权和公司控股公司四川平武中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武中金”)进行投资,并负责对瓦科图拉探矿权和平武中金金矿项目进行运营管理。

2.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合作框架,旨在表达双方促成交易的意愿及初步洽谈的主要合作内容的情况,具体合作细节仍在磋商中,后续紫金矿业将进行相应的尽职调查及双方共同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工作,最终合作内容将取决于尽职调查情况及评估结果,本次交易的具体金额、投资和支付方式、双方持股比例等条款仍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将以双方履行决策程序后签订的正式协议约定为准。

3.公司与紫金矿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情况概述

2021 年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与紫金矿业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由紫金矿业或其指定的主体对瓦科图拉所拥有的探矿权和平武中金进行投资,并负责对瓦科图拉探矿权和平武中金金矿项目进行运营管理。

中润资源与紫金矿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后续紫金矿业将进行相应的尽职调查及双方共同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紫金矿业;股票代码:601899.SH,2899.HK)

2.注册地址:福建省上杭县紫金大道1号

3.办公地址:福建省上杭县紫金大道1号;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811号中航紫金广场B塔

4.成立日期:2000年09月06日

5.法定代表人:陈景河

6.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勘查;金矿采选;金冶炼;铜矿采选;铜冶炼;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矿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水力发电;对采矿业、酒店业、建筑业的投资;对外贸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活动。铜矿金矿露天开采、铜矿地下开采;矿山工程技术、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研发;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旅游饭店(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紫金矿业控股股东为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标的基本情况

(一)金盆矿业(斐济)私人有限公司(“金盆公司”)

1.公司名称: Goldbasin Mining (Fiji) Pte Limited ,中文名称:金盆矿业(斐济)私人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 6 月1日

3.公司地址: Vatukoula Gold Mines. Tavua, FIJI

4. 金盆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瓦图科拉的参股公司,瓦图科拉持有其45%股权,Marvel Drag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55%股权。

5.经营范围:金属矿开采,建材矿开采,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二)四川平武中金矿业有限公司(“平武中金”)

1.公司名称:四川平武中金矿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8 年1月30日

3.注册资本:4000万元

4.办公地址:四川省绵阳市平武县大桥镇

5.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平武中金76%的股权。

6. 经营范围:金矿勘探、开采;金矿销售;汞矿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合作内容及方式

(一)斐济瓦图科拉金矿探矿权合作

1.甲方或其指定主体(统称“甲方”)投资斐济瓦图科拉金矿公司有限公司探矿权。

2. 乙方应促使Marvel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将持有的Goldbasin Mining (Fiji) Pte Limited(以下简称“金盆公司”)55%股权转让给甲方,同时瓦图科拉向甲方转让15%股权。收购上述Marvel Drag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金盆公司55%股权的对价由甲方和乙方按7:3的比例出资。鉴于甲方应负责出资进行地质勘查,双方同意甲方受让70%股权不超过260万美元,若超出260万美元,则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转让完成后,金盆公司的股权结构为甲方70%、瓦图科拉30%。

3.甲方负责出资进行地质勘查,完成项目的JORC报告,且每年投入资金不少于260万美元,总计投入资金2000万美元之后,即便尚未完成项目的JORC报告,甲方亦有权决定不再继续投入。

4.JORC报告作出之后开发所需资金由甲方与乙方按持股比例投入,一方未足额投入的股权相应稀释。

5.若瓦图科拉探矿权受瓦图科拉拟与“沙暴黄金有限公司”签订的《黄金买卖协议》约束,则乙方承诺甲方持有的70%股权的权益不受影响,相关责任由瓦图科拉承担。

6.乙方如在斐济取得新的探矿权,则乙方同意仍按3:7的比例与甲方合作;乙方以探矿权出资占30%,甲方负责出资进行地质勘查,完成项目的JORC报告,占70%;甲方承诺每年投入资金不低于当地政府的要求,甲方对新探矿权的累计最低投资金额由双方根据新探矿权的情况另行约定,达到该投资金额甲方亦有权决定退出合作;JORC报告作出之后开发所需资金由甲、乙方按持股比例投入,一方未足额投入的股权相应稀释。

(二)四川平武中金矿业有限公司合作

1.甲方或其指定主体(统称“甲方”)向乙方实际控制的平武中金进行增资,增资总金额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占34%股权。

2. 甲方先向平武中金提供3000万元贷款,贷款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在按已有可研的日处理2000吨/天规模办妥平武中金的采矿权证及建设许可后,甲方向平武中金增资。

3.在甲方向平武中金提供3000万元借款后15个月内仍无法办妥相关权证及手续的,甲方有权选择退出合作,乙方应促成平武中金及时退还甲方3000万元本金及从甲方投入该款之日起至还款日止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乙方并对平武中金履行该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三年。

4.增资完成后由甲方负责经营管理。

第二条 后续安排

1.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甲乙双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尽快促成相关公司决策机构履行决策程序签订后续的正式协议。

2.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7日内启动平武中金的估值工作,双方共同委托评估机构进行估值,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5月30日,评估费用双方各承担一半。

3.若平武中金的估值不支持甲方以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占34%股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作,或双方另行协商合作事宜。

4.甲方尽快组织对斐济探矿权进行法律尽调,乙方予以积极配合,如无大的法律障碍,则双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合作;若有大的法律障碍,则双方对该项目不再合作或另行协商合作方式。

5.签署本合作项目涉及的相关具体协议和文件。

第三条 乙方承诺与保证

1.截至2021年6月30日,平武金矿的债务清单如协议所示,且债务金额不超过2亿元。若有协议之外债务,则平武金矿的估值及甲方持股34%的增资款作相应调减。增资后才发现协议之外债务的,甲方增资款不作调整,但因未能调整而多支付的款项由乙方赔偿。若协议之外债务超过5000万元的,甲方应通知乙方在30日内纠正,乙方仍未纠正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作。

2.2021年6月30日之后至甲方实际接管日,平武中金无非经营所必须的支出或负债。如有经营所必须的支出或负债的,应及时知会甲方。未及时知会甲方的,视为未披露债务,甲方应通知乙方在30日内纠正,乙方仍未纠正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作。

3.截至2021年6月30日,平武中金无未执行完毕的行政处罚事项;正在进行的诉讼案件清单如协议所示,且若诉讼案件败诉的,应支付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正在执行的案件清单如协议所示,且执行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若有行政处罚事项,或有协议外的诉讼案件、执行案件的,由乙方负责处理。若诉讼、执行案件的金额超过上述预计金额的,甲方应通知乙方在30日内妥善处理。若乙方未能有效处理,或行政处罚严重影响平武中金有效存续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作。

4.截至2021年6月30日,平武中金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清单如协议所示,清单内合同的处理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若有协议之外合同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若因此导致平武中金负债增加的,视为协议之外债务,甲方应通知乙方在30日内纠正,乙方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作。

5.截至项目移交甲方负责公司经营管理之日,平武中金合法有效存续,且不存在影响其有效存续的情形;资产未作抵押,未被查封扣押,无其它权利负担;乙方持有平武中金的股权未被质押或被冻结或存在其它权利负担;平武中金的债务、正在进行的诉讼案件、正在执行的案件、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无大的变化。

第四条 排他条款

在甲方遵守本协议的情况下,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乙方不得就本协议约定的事项与任何第三方洽谈、协商或签署对甲方不利的协议或承诺。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并遵守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怠于履行本协议之约定义务的,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违反义务超过30日,对方应通知该方纠正;经对方通知纠正后30日内仍未纠正的,构成严重违约,对方有权解除合作。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协议所述合作事项最终达成,将为公司矿产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与动力,可以提升公司矿产业务的运营管理能力,增强矿产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以金为主”的矿产业务发展方向。

六、风险提示

1.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

2.本次《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合作框架,旨在表达双方促成交易的意愿及初步洽谈的主要合作内容的情况,《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紫金矿业将进行相应的尽职调查及双方共同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最终合作内容将取决于尽职调查情况及评估结果,本次交易的具体金额、投资和支付方式、双方持股比例等条款仍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将以双方履行决策程序后签订的正式协议约定为准,正式协议能否按双方预期签订存在不确定性。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如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